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75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曲广新、副总经理张宇晖、财务负责人王佳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7,202,025.18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475,998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5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